

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富信字第 1150000196 號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稱信託契約)及進行清算等事宜，謹此公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5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84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，已達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，經金管會 115 年 4 月 1 日核准在案，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，進行後續清算事宜。
- 三、謹訂 115 年 5 月 26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，最後買回申請日為 115 年 5 月 18 日，逾期未申請買回者，將參與本基金清算，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
作業事項	日期
單筆、定時(不)定額申購之最後申請日	115/04/15
買回／轉申購最後申請日	115/05/18
清算基準日	115/05/26

註：上述日期若遇本基金非營業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

- 四、本基金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。